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材料后，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资料齐全，程序合法、有效，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能够保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通过查验广晟财务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出具了《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充分反映了广晟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交投财务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结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

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该预案防范措施具体明确，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广晟财务的存款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四、《关于代理总裁职务的议案》

经核查，因工作安排原因，姚曙先生申请辞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裁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人员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审议《关于代理总裁职务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由谭侃代理总裁职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朱征夫

曲久辉

黄显荣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